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
www.jfdaily.com
解放日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七十一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删去第七条第二款和第十款，将第九款修改为：

经济信息化、交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生态环境、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文化旅游、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三、增加一款，作为第十条第二款：

本市支持食品安全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和产业技术改造升级，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备案或者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许可。

五、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

本市建立进口食品安全信息相互通报制度，强化进口食品的部门监管联动。

删去第四款。

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预制菜的生产、销售、贮存、运输等环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七、将第三十条修改为：

对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因其他原因收回的在保质期内的各类食品及半成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进行登记，在显著标记区域内独立保存，并不得将其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或者赠送。因标签、标志、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收回的，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或者赠送；销售或者赠送时应当向消费者或者受赠人明示补救措施。

八、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九、将第三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

（四）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责任。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从事特殊食品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销售场所设立特殊食品专柜或者专区，并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警示用语和消费提示。

十一、将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三项：

（三）食品加工制作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确保设备安装、运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承包、委托等方式经营食堂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取得相应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并加强对食堂承包方、受委托经营方的监督。

集中用餐单位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学校、托幼机构应当加强对供餐单位食品安全、菜品质量、服务水平、环境管理等的常态化管理，并畅通家校沟通渠道。

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十三、将原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对配送的直接入口食品使用封签或者使用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予以封口。未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配送人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

十四、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

上市销售的肉类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上市销售的其他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合格证明。

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销售者的身份证明，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检疫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合格证明的，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入场销售。

十五、将原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自建交易网站首页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的醒目位置，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十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款首修改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完善平台管理机制，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十七、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三款、第四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风险防控需要，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进行综合研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交通、农业农村、粮食、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的全过程监管、食品寄递安全管理，督促相关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八、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强化考核培训，提高检查员专业化水平。

十九、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二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四款、第五款：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在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录入、接收确认追溯信息的，可以作为完成进货查验等记录的凭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鼓励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建立从原料采购到成品销售的全过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并与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

二十、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渠道向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投诉、举报。

二十一、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九十一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款首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准许生产证。

二十二、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为一款，作为第二款，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准许生产证或者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临时备案：

（一）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

（二）将收回的在保质期内的各类食品及半成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或者赠送的。

二十三、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九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对配送的直接入口食品，未使用封签或者未使用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予以封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将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自建交易网站首页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的醒目位置，公示其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等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删去第六条第三款、原第七十八条、原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条。

二十六、其他修改

（一）将原第五十二条中的“在自建交易网站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首页显著位置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修改为“在自建交易网站首页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

（二）在第七条第一款中的“食品添加剂”后增加“食品相关产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专用橱柜”前增加“专用区域或者”，原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透明玻璃墙”后增加“互联网”；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标注‘食品用’字样”修改为“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等用语或者标志”，原第三十九条和原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中的“送餐”均修改为“配送”，原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备案”修改为“报告”，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道口”“取得道口检查签章”分别修改为“通道”“检查合格”，原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加强现场巡查”修改为“综合运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等方式”，第八十四条中的“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均修改为“城市运行管理机构”。

（三）删去原第七条第六款中的“酒类流通和消费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第十二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第十八条第三款中的“食品相关产品的企业标准，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登记进沪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原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根据消费者的要求”，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无公害农产品”，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并经工商登记”，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中的“派出”，原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咨询”，第九十二条第四款中的“按照各自职责”，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中的“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保管的食品，可以在留存证据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将本条例部门名称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者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第八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保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修改为“相关部门或者机构”。

（五）将有关条款部门名称中的“国务院卫生计生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农业”“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计生”分别修改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删去“出入境检验检疫”。

此外，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

（上接第12版）

因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迁移等原因，导致单用途卡无法兑付而引发群体性投诉等重大事件的，由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经营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经营者规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监测、预警、激励、惩戒等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在单用途卡的发行、兑付、预收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采取约谈、出示风险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涉及需要由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做好单用途卡经营活动引发的风险监测评估、防范与处置工作。

经营者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由注册地的区人民政府承担风险防范与处置主体责任，实际经营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经营者注册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的，由实际经营地的区人民政府配合开展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第三十条 对单用途卡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下列部门负责实施（以下统称行政处罚实施部门）：

（一）商务、教育领域，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实施；

（二）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由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实施；

（三）其他领域，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实施。

第三十一条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经营者单用途卡经营信用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建立健全经营者信用评价体系，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经营者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信用修复。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报送信息不符合要求的，由行政处罚实施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发行单用途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由行政处罚实施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形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符合发行单用途卡的金额、折扣率、服务期限、服务次数要求的，或者未采取有关方式对预收资金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由行政处罚实施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时停止发卡、续卡。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相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将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合同诈骗、洗钱、挪用资金等情形的，由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发行的，仅在其经营场所入驻商户内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参照适用本规定。

经营者以非预付消费卡形式收取预收资金，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预收资金，是指经营者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

（二）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三）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者注册商标的经营者联合体。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共话科技赋能产业升级重塑生态

（上接第1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总台建设具有强大引领力、传播力、影响力的国际一流新型主流媒体的奋斗目标，勇于担当新时代科技创新的记录者、传播者、实践者、推动者。总台以科技创新赋能传播创新，精彩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以科技创新激活变革动能，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共建开放平台，为人工智能向善向好持续注入动能。总台愿与各界深化合作，秉持开放共享精神，推进“人工智能+”行动，为建设科技强国汇聚澎湃力量。

龚正表示，本次科创大会深入探讨人工智能赋能未来发展，恰逢其时、意义重大。上海将牢记为国担当、勇为尖兵的重大使命，深入实施新一轮人工智能“上海方案”，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我们将强化人工智能技术策源，加紧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拓展人工智能应用深度，全面落实“人工智能+”行动，深入实施“模塑申城”工程。优化人工智能创新生态，让创新人才、创业企业获得更多“阳光雨露”。深化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参与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期待各位嘉宾分享真知灼见，为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国家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烈宏，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钟志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安立佳发言。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嘉鸣，国家相关部委负责同志，两院院士，相关头部科技企业、投资机构、新锐科技企业代表等出席大会。

本届科创大会以“科创领航 智启未来”为主题，深度探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趋势，共话科技赋能产业升级、重塑未来生态。大会开幕式上发布了《科创板白皮书2025》暨科创板价值50强、U30科创极客召集令、上海未来“N计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写实数字人智能化平台应用成果发布暨数字文化艺术博物馆（上海）开馆，中国第一部全流程AI动画电影《团圆令》首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上海市“模速空间AIGC媒体应用生态”共建项目启动。

上海“22条”深化药械监管改革

（上接第1版）上海市药品监管局副局长郭术廷介绍，《若干措施》体现了改革力度，在激活企业发展动能、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

一些举措是对国家改革试点的深化。例如，优化完善已上市药品变更流程及指南，推进生物制品分段生产，争取境外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和仿制药立卷审查试点，深化医疗机构自行研制使用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工作等。

一些举措是支持企业创新拓能。例如，开展药品连续制造试点，优化药品注册和经营许可变更流程，推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共享实验室等基础设施设备，支持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跨省设置仓库，推动药械流通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等。

还有一些举措着力于帮助企业“出海”。例如，发挥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实验室优势，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获得国际权威技术组织认可，积极引进国际权威检测认证机构，为国产药械出海提供全球认可的检验服务；支持创新药械在沪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

郭术廷表示，除了承接国家改革试点任务，《若干措施》中还有许多上海主动创新的改革举措。比如，开展药品连续制造试点；推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可共享实验室等基础设施设备；支持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度高的园区内共享共用检验检测、工艺用水用气等设施设备，打造专业化园区。

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上海连续出台了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这次《若干措施》的出台，与其他政策是协调互补的关系，将进一步支持上海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以更快的审评速度、更优的服务质量、更开放的政策环境、更协同的区域合作，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资本和人才向上海集聚。

上海市卫健委药政管理处处长倪元峰介绍，市卫健委将在六方面落实《若干措施》，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是加强生物医药临床研究伦理保障。简化受理材料和流程，建立“一套材料、一次递交”工作机制，并行开展预审、形式审查与合同预审，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审查效率。

第二是推动医疗机构高价值专利培育及成果转化。鼓励医疗机构与企业围绕临床需求开展早期研发合作。

第三是支持中药研发创新。探索“院士”+“大师”合作研发模式，启动20个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室建设项目。

第四是加快创新产品应用。

第五是鼓励医疗机构加快开展自行研制使用体外诊断试剂试点。组织国家医学中心等高水平医疗机构开展自研试剂试点工作，优先将罕见病用诊断试剂纳入试点清单。

第六是依托数字化手段加强中药代煎配送管理，推动溯源饮片临床应用。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上接第1版）新修改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最新要求，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扩大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开放，完善惠企全流程服务，强化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新规定，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立新废旧制定的《上海市燃气条例》立足超大城市实际，统筹燃气发展与安全，对保障燃气稳定供应、规范经营服务、强化用气安全、保护管网设施等作出全面系统规定，用法治力量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会议还表决通过《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关于修改《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决定、《上海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以及关于修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等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修改《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批准了《上海市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事项，任命迟耀云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决定迟耀云为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会议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黄莉新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举措，按照中央和市委部署，谋划人大立法、监督等重点任务，做好审查批准本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准备，确保人大工作始终紧扣中心大局履职尽责。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职能作用，加强立法和监督等工作，让法治更好成为上海城市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要全力以赴做好今年度常委会收官阶段工作，高质量谋划好明年各项工作，为上海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人大应有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钢淼、周慧琳、宗明、陈靖出席。副市长陈宇剑，市监察委、市高院、市检察院、各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

又讯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昨天审议并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汤文侃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决定任命顾全为市司法局局长，免去其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决定任命肖辉为市交通委员会主任；决定免去于福林的市交通委员会主任职务；批准免去董学华的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聚焦重要部署精准建言献策

（上接第1版）会上，上海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成员，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教授曾峻作专题讲座，围绕“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从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和“十五五”时期的重要地位，深刻领会、全面理解“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等方面，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了深入解读。

胡文容指出，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全力助推上海“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紧密结合起来、与积极谋划市政协明年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紧扣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命题加强调研、积极建言，更好服务“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助推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持之以恒细化为施工图、高质量转化为实景画。

胡文容强调，要在学深悟透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聚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交给上海的重大任务，深入调查研究、精准建言献策，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落实贡献政协力量。要更加主动为上海“十五五”发展建真言、谋良策、出实招，组织发动委员围绕高质量编制上海“十五五”规划、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深入推进人民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充分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各界共识，助推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加快落地。要切实提升政协履职质效，精心谋划市政协年度协商、民主监督、议政调研和学习计划，进一步突出创新探索，以服务“十五五”规划实施为主线，打响新的履职品牌，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金兴明、虞丽娟，副主席寿子琪出席。